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1页共2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消判〔2024〕第C1-101号



被处罚人：河北金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谢炉镇后杜林村南；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

1、你公司生产的金景药业®金景®疱疹一号标签标注：[产品名称]金景®疱疹一号，[生产厂家]河北金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号]冀卫消证字(2017)第0025号，[适用范围]各类疱疹病毒的日常健康护理。

该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8.2的要求，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的消毒产品标签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违法行为。

2、金景药业®金景®疱疹一号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属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2、《询问笔录》1份。3、《营业执照》1份。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1份。5、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协查“金景药业®金景®疱疹一号”消毒产品的函》1份为证。

你公司生产的消毒产品标签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违法行为，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你公司生产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两项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你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